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编号: 2024-004

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清河县红洗浴部

本机关于2024年1月23日查明你(单位)有下列违法行为: 店内正在使用的特卫尼84消毒液有效期至2023年10月14日, 艾捷高科95%酒精消毒液有效期至2021年11月1日

上述行为已违反了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四十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, 依据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

规定, 决定予以你(单位) ☐ 警告: ☒ 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。同时责令(立即)改正违法行为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撤至河北清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陵城支行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 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清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或清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6个月内向清河县人民法院起诉, 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卫生监督员签名

孙金明 王若学

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并盖章

2024年1月23日

我于2024年1月23日收到本决定书, 卫生监督员在处罚前已向我(单位)告知了权利, 并听取了我的陈述和申辩。

当事人签名: 张东芳

2024年1月23日

备注: 本决定书一式三联,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 第二联交当事人, 第三联留存稽查科备案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